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



議程

1. 主席致詞
2. 主辦單位報告
3. 案由討論
4. 臨時動議

1.

主席致詞及委員介紹



2.

主辦單位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

為規範本局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111年9月26日函頒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14點規定本在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主辦單位報告

1. 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2. 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3. 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4.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3.

案由討論



案由討論

案由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報作業，提請討論及確認。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報作業期程為112.5.16~112.6.30，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110.8.31)規定，各縣市政府於本階段應將公民參與、跨部門溝通、生態檢核、細部規劃等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相關資料提請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確認，再由各縣市政府透過府內機制排列提案之優先順序

請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依序以整體計畫(內含提報分項案件)方式簡報說明

案由討論

案由二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2年度提案審查(含現勘)作業，提請討論。

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工程提報流程規定，擬辦案件填具提案需求評估表，由局內工務、規劃、管理、資產課協同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並核章確認後，召開提案工作會議確認工程執行需求性；有工程執行需求案件，完成設計概念研擬後，辦理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依相關意見進行調整後彙製提案審查表，由水利署赴各河川局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請本局工務課簡報說明後，進行討論及確認

4.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感謝參加

